喀什地区叶城县教育局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教育局

评价部门：叶城县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根据喀地财教【2018】152号、喀地财教【2019】3号、县喀地财教【2019】98号资金文号，下发资金预算金额为14795.36万元，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是14795.36万元，为青少年“学习在学校、生活在学校、成长在学校”创造良好条件，全面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教育、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全面实现均衡发展，努力办好让党和政府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的主要内容为：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支付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取暖费和幼儿保育员、厨师工资，幼儿伙食补助费补助等费用，涉及39个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14492户，改善了学生的伙食生活。增加贫困户收入，激发贫困户增收的信心。

项目的实施情况：

**（一）前期准备。**

1、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立项依据、资金及项目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招标文件）绩效目标过程记录表、验收报告（或决算）、满意度调查问卷。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2、由本单位（实施单位）绩效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组成评价组。

由叶城县教育局局长努尔买买提·阿不来提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李建中、代建主任蔡天龙任副组长，项目办、财务室干部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

明确了责任分工：

组长：努尔买买提·阿不来提（教育局局长）

职责：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统筹协调县委县政府等相关责任部门针对本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副组长：李建中（教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蔡天龙（代建主任）

成员：翟百超（项目办干部）

成员：陈敏（项目办干部）

成员：张良（项目财务室会计）

3、评级工作组采取“年初绩效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指标为依据。

**（二）组织过程。**

1、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对缺少的资料要求实施单位补充，对由资金下发不及时和跨年度等原因导致未完成项目，提供相关说明和批复文件。

2、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需要调查问卷的，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三）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3.项目负责人为：李建中，职责：具体负责项目全部前期编制及实施工作。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本年喀地财教【2018】152号、喀地财教【2019】3号、喀地财教【2019】98号文件要求，学前教育保障经费项目资金14795.36万元，到位资金14795.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本年喀地财教【2018】152号、喀地财教【2019】3号、喀地财教【2019】9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总资金14795.36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4795.3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支付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取暖费和幼儿保育员、厨师工资，幼儿伙食补助费补助等费用支付14795.36万元。

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喀什地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教育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县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县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学前教育经费基准定额为：1、学前教育保教经费每生每年1100元，2、学前教育伙食补助费每生每年1450元，3、学前教育采暖补贴每生每年120元。4，覆盖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14492人。学前保障经费用于幼儿园教育教学公用经费和幼儿伙食补助费补助，达到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实现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总目标。

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设置了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农村学前三年适龄幼儿人数（名）

新增幼儿园（所）

质量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农村学前保障覆盖率（%）

资金到位率（%）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成本指标：

农村学前适龄儿童享受标准（元/年/名）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地方财政负担（万元）

社会效益：

引导地方提高义务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儿童免费享受学前教育人数（人）

可持续影响效益：

城乡教育幼儿园差距逐年降低，教育教学水平每年提升率（%）

（3）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学前儿童人数满意率（%）

非建档立卡贫困学前儿童人数满意率（%）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18-2019年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本次评价从2018-2019年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项目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2018-2019年度2018-2019年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为下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

1.通过评价,了解2019年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和目的、项目内容和现状、项目预算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国家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

有利于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教育，提升教育质量；有利于增强学生身心健康，身体素质的提升；有利于加强学生良好品德的养成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有利于延长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文娱活动时间，充分享受十五年免费教育政策，减轻农村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推进脱贫攻坚进程；有利于传播现代文化，增强学生的国家意识、 法律意识、公民意识和中华国家自信心和自豪感，成长为维护社会安定和长治久安、实现中华国家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者。

结合全县中小学布局现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均衡发展，巩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整合教育资源，缩短城乡教育差距。全面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教育，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全面实现均衡发展，办好让党和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通过评价,了解2019年度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状况。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地改善学生的伙食生活，满足叶城县乡镇村现有适龄儿童、青少年受教育的需求，提高叶城县学校办学水平，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义务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机遇，改善薄弱学校的环节，力促教育的均衡发展，维护教育公平，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进程，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通过评价,发掘2019年度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项目所产生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通过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下达，用于支付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取暖费和幼儿保育员、厨师工资，幼儿伙食补助费补助等费用，改善了叶城教育硬件设施的不足，校舍建设及学生宿舍食堂基本满足了生均面积标准需求，为我县2020年顺利通过“两化”验收奠定扎实的硬件基础。

4,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教育脱贫攻坚项目的实施真正让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县如期脱贫摘帽。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18-2019年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根据喀地财教【2018】152号、喀地财教【2019】3号、县喀地财教【2019】98号资金文号，下发资金预算金额为14795.36万元，为青少年“学习在学校、生活在学校、成长在学校”创造良好条件，改善了学生的伙食生活。增加贫困户收入，激发贫困户增收的信心.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要求：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绩效评价体系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同时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项目特性、我单位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选取共性指标：决策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4个，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过程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5个，分别是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

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内外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具有民主性、公开性的特点,项目有一定的认知度。

1.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

1.计划标准:计划标准为支付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取暖费和幼儿保育员、厨师工资，幼儿伙食补助费补助等费用，农村学前三年适龄幼儿56364人，新增幼儿园171所，涉及39个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14492户，极大改善办学条件，改善了学生的伙食生活，激发贫困户增收的信心。

2.历史标准:是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同类部门、单位、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的标准。也可以是上年实际数、上年同期数、历史最好水平等。由于历史标准有较强的客观性,在实际操作中广泛应用。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努尔买买提·阿不来提 | 评价组组长 | 教育局局长 |
| 李建中 | 评价组成员 | 教育局副局长 |
| 张良 | 评价组成员 | 项目财务室会计 |

本次评价从绩效目标分析、项目管理评价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分析等三个维度实施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五个步骤。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主要完成确定评价工作任务，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法以及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工作。

第二阶段，评价设计。主要完成形成评价实施方案、支出的预评价等工作。

第三阶段，评价实施。主要完成资料的收集、整理，现场分析与绩效评价，形成评估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等工作。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第四阶段，报告结果。在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的基础上，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后形成绩效评价终稿的工作。

第五阶段，将绩效评价的经验总结与管理建议推广到相关行业或部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7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的决策情况**
2. 决策依据

项目设立与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能相符。本项目根据喀地财教【2018】152号、喀地财教【2019】3号、县喀地财教【2019】98号资金文号，支付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取暖费和幼儿保育员、厨师工资，幼儿伙食补助费补助等费用。

1. 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通知，此项目负责成员前期研读政策文件、了解类似项目投入使用情况等，并召开工作会议分析讨论，最后确定预算明细及金额，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与地方实际标准相适应。最后由叶城县教育局申请，经过多次讨论，确定工作人员名单，并按要求将相关算申请材料报送县政府、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研讨、分析。故该项目预算前期编制进行了实地调查论证及充分研究，预算编制谨慎。

1. 目标设置

该项目前期项目单位已设置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叶城县绩效第三方进行咨询商议，将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因此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明确反映项目目标。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2. 资金管理

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喀什地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教育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县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县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坚决保证资金拨付流程合理合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立项依据、资金及项目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过程记录表、验收报告（或决算）、满意度调查问卷。作为评价基础资料。由本单位绩效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组成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对缺少的资料要求实施单位补充，对由资金下发不及时和跨年度等原因导致未完成项目，提供相关说明和批复文件。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需要调查问卷的，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2.从制度建设看：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3.从过程控制部分看：严格按照资金支出的管理办法，对审批过程和流程进行了统一和规范，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1. **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喀地财教【2018】152号、喀地财教【2019】3号、县喀地财教【2019】98号资金文号，下达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14795.36万元。购买电教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打印机，电脑，校园广播等，支付取暖费和幼儿保育员、厨师工资，幼儿伙食补助费补助等费用，涉及农村学前三年适龄幼儿56364人，39个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14492户，新增幼儿园171所，改善学生的伙食生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学前三年适龄幼儿人数（名） | 55282 | 55282 |
| 新增幼儿园（所） | 171 | 171 |
| 质量指标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100% | 100% |
| 农村学前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农村学前适龄儿童享受标准（元/年/名） | 2136 | 2136 |

1. **项目效益情况**

结合全县中小学布局现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均衡发展，巩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整合教育资源，让青少年“学习在学校、生活在学校、成长在学校”。全面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教育，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全面实现均衡发展，办好让党和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改善学生的伙食生活，激发贫困户增收的信心。引导地方提高义务教育普惠保障水平，城乡教育幼儿园差距逐年降低，教育教学水平每年提升，达到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实现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减轻地方财政负担（万元） | 11,808.19 | 11,808.19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引导地方提高义务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 100% | 100% |
| 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儿童免费享受学前教育人数（人） | 14492 | 14492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乡教育幼儿园差距逐年降低，教育教学水平每年提升率（%） | ≥50% | 4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建档立卡贫困学前儿童人数满意率（%） | ≥98% | 98% |
| 非建档立卡贫困学前儿童人数满意率（%） | ≥98% | 9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资金的使用按照政策标准，专款专用，张榜公示，做到政务公开，项目资金工作置于民众的监督之下，执行“阳光操作、阳光惠民”，保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如前期资金使用因项目资金是按学期下达的，未达到时间节点，未支付完，导致了资金滞缓，影响了项目的进度，造成了部分资金的浪费。

六、有关建议

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喀什地区叶城县教育局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2：喀什地区叶城县教育局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叶城县教育局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发展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